

以法論法

各界：高院上訴庭裁決證袁國強捍衛法治精神

覆核有理有據 何懼無理抹黑

高等法院上訴庭撥亂反正，把違法的「雙學三丑」改判即時入獄之後，反對派為了維護一己的政治利益，不惜把矛頭指向律政司司長袁國強，明明覆核刑期得直證明律政司的確有理據，但亦被反對派抹黑為「政治檢控」、「政治迫害」云云。社會各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，反對派刻意歪曲香港的司法制度、打壓律政司既有職權，是誣衊香港司法機關，褻瀆法治精神。他們指出，「雙學」案件完全按照司法程序進行，以法論法，反對派的言行是「輸打贏要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律政司就「雙學三丑」2014年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申請覆核，高等法院上訴庭其後衡量有關理據，改判「三丑」黃之鋒、羅冠聰及周永康分別監禁6個月至8個月。反對派隨即發動連串抹黑攻勢，更將矛頭指向袁國強，企圖以輿論壓力去打壓律政司的職責（見另稿）。

劉漢銓：講求證據法律原則

全國政協常委劉漢銓指出，若律政司上訴無理，上訴庭也不會加刑，改判即時入獄。他續稱，香港奉行普通法，講求證據及法律原則，律政司提出上訴前，均經過詳細的考慮，全盤研究各種法律觀點。

就反對派要求袁國強公開交代討論過程，劉漢銓反問：「律政司會從法律觀點自行研究，不會每件案件都公開問。如果樣樣問，不如放在《城市論壇》上討論，毋須透過法庭（裁決）。」

他又質疑，是否凡涉及反對派就不能控告，並直言根本沒有「違法達義」這回事，否則，社會便會沒有法治精神，返回原始社會，變成「森林政治」。

馬豪輝：盲批有損司法制度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馬豪輝表示，反對派質疑律政司提出上訴，但事件發展至今，律政司均按照法律程序去處理，而負責審理該宗案件的上訴庭3名法官，在其判辭內亦很詳細及清楚說明有關判刑的理據，外界在作出批評前，應該先詳細翻閱判辭內容，不要被斷章取義的言論所影響。

馬豪輝認為，目前反對派以各種方式批評香港的司法制度，以及法官的專業地位，將對大家努力建立起來的司法制度，造成負面影響。

王敏剛：反對派續勾外力亂港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批評，近日反對派藉「雙學三丑」的判刑，抹黑及誣衊律政司及香港的司法機關，完全是秉承1980年代以來，以外國反華勢力為首，聯同本地反對派，合作破壞「一國兩制」的延續行動，與真正民主、人權及自由，完全拉不上任何關係。

他希望市民大眾能夠冷靜分析整件事的來龍去脈，不要被反對派的渲染手法誤導。

馬恩國：法律觀點分歧很正常

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執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，反對派以律政司內部有分歧，便針對袁國強提出上訴的決定云云，但他表示，在法律問題上有不同意見是很正常的事，故須交由法庭去裁決，而今次上訴庭作出的裁決亦顯示袁國強的上訴理據正確，證明袁國強的決定是對香港法律制度負責。

他認為，反對派的批評若非刻意針對，就暴露出他們不了解香港的司法制度。

糾錯打擊暴行 維護法治尊嚴

是次律政司對「雙學三丑」的刑期提出覆核，對香港法治意義重大。律政司在聲明中回應反對派質疑時指出，「上訴庭的判案書釐清相關法律原則和量刑準則，能為日後同類案件提供指引。」上訴庭法官潘兆初指出，上級法院不會輕易指下級法院判刑過輕，但今次原審裁判官的確犯了原則性錯誤，上訴庭要加以干預。上訴庭判辭指出，原審裁判官完全沒有考慮判刑要具阻嚇力，考慮答辯人的個人情況、犯案動機等因素時，一面倒給予不相稱的比重。

無理由輕判 免歪風蔓延

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在判辭中指出，三人任意抵觸法律之餘，還自我感覺良好，法庭無理由過於寬鬆處理，事緣這種態度一旦蔓延，惡劣後果是顯而易見。楊官又指，案件的犯罪情節明顯嚴重，當中涉及大規模帶有暴力和煽動性的非法集結。三人所作所為，並非一時興起，事前向參與者派發「被捕須知」，可看出明知行動是違法，必然有很大風險，跟保安發生衝突亦必然有暴力成分，所謂「和理非非」根本站不住腳，所謂完全不使用暴力的原則「重奪公民廣場」，只是「空口講白話」、「口惠而實不至」、自欺欺人的口號。

雖然楊官在判辭中提到，對「有抱負」的年輕人判處即時監禁，絕非他樂於看到的裁決，但法庭有責任向社會發出明確信息，行使集會自由的時候必須守法，任何暴力行為都要重罰，否則法律保障市民的權利和自由亦會蕩然無存。

上訴庭強調，三人所犯的罪行嚴重，衝擊導致10名保安受傷，又強調如果今次判刑不足以阻嚇同類罪行，法庭日後可能要判處更具阻嚇力的刑罰，以維護法治尊嚴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

■上訴庭撥亂反正，把違法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「雙學三丑」（左起：黃之鋒、羅冠聰及周永康）改判即時入獄。設計圖片

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

法律界其他猛人意見

大律師公會

■主席林定國：市民有權利上訴，亦要接受律政司有權利要求法庭解決法律問題。

■前主席譚允芝：裁判法院不習慣處理爭議性較大的案件，也缺乏判刑指引，導致早前大型社會活動的案件判決參差；若律政司覺得是時候向上級法院尋求指引，也是無可厚非。

■前主席石永泰：若說上訴是「政治檢控」，舉例「長毛」梁國雄被指收受捐款，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，但最後脫罪，律政司並沒有上訴。「是否『政治檢控』？是否『三權合作』？是否律政司一定要迫打你？如果他迫打你，梁國雄也會遭殃。」

■前主席湯家驊：法官判辭已說明有五大原因需要上訴，若律政司不提出刑罰覆核，才是不負責任。

香港律師會

■會長蘇紹聰：律政司是否提出覆檢申請是建基於法理根據，若認為下級法院犯了法律錯誤，以及判刑明顯不足這兩項條件下，就應該作出覆核申請。根據上訴庭法官判辭的內容，說明律政司申請覆核刑罰「不可以說是不合理和不合法」。

■前會長何君堯：律政司在刑事檢控方面有獨立決定權，不受任何干預，而刑事覆核是在現時法律機制內，亦看不到律政司在事件上有任何偏袒及政治考慮，「政治迫害」之說根本是無稽之談。

■前會長劉漢銓：若律政司上訴無理，上訴庭也不會加刑，改判即時入獄。

前官方人士

■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：政府如覺得判刑不能反映罪行的嚴重性，可申請刑罰覆核及要求法院制定量刑指引，就一些暴力案件制定量刑指引並非新鮮事，如十多年前打頭行劫十分嚴重，最後上訴庭決定以判監8年為量刑起點。

■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：原訟庭的判刑明顯有誤，裁判官的理據也顯然有問題，因此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在無可奈何下只能上訴，而上訴庭的判決亦支持其觀點。

資料來源：本報資料庫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事實勝狡辯 篤爆反對派四陰招

特稿

反對派為攻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，不惜反橫折曲，歪曲事實，以四大陰招抹黑及誤導市民，包括：聲稱律政司「選擇性」覆核刑罰；聲言律政司等「雙學三丑」做完社會服務令再「加監」；質疑律政司令法庭對「三丑」「雙重判刑」；揚言袁國強不理下屬意見而提出覆核，是出於「政治考慮」云云。不過，大量事實和律政司詳盡解釋，都證實反對派四大陰招抹黑只是一個又一個的謊言。

抹黑一：「律政司」選擇性覆核刑罰

公民黨主席梁傑弘引用他人言論，稱特區政府覆核「三丑」刑罰，但對「藍絲」獲輕判卻不提出刑罰覆核，是「大細超」云云。

事實上，在反對派聲稱所謂「律政司優待『藍絲』」個案中，其中一宗是兩名受「佔中」影響、生計受損的運輸工，於2014年11月趁時為

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的黃之鋒到法院應訊，向他投擲雞蛋事後僅被判罰款。有反對派中人聲稱，律政司並無就此覆核刑罰，是「放生兩人」云云。不過，真相卻是律政司有向法院提出覆核，要求加刑，而兩人亦被改判監禁兩星期，並不存在所謂「放生」。

抹黑二：「律政司等」「三丑」做完社會服務令再「加監」

「三丑」被上訴庭改判即時監禁6個月至8個月，有反對派中人質疑律政司在「三丑」完成社會服務令後才上訴「加監」。

其實，是「三丑」自己拖延時間，製造該假象。

律政司早前已兩次發聲明，指出控方是在三人判刑後14天內向主審裁判官申請刑罰覆核，當時有關人等仍未開始履行其社會服務令，並

不存在被告完成原來的刑罰後才提出刑罰覆核。

事實上，律政司在去年10月12日已獲上訴庭許可提出覆核，但由於「三丑」在去年8月就其定罪提出上訴，覆核申請當時暫不能進行。不過，最終「三丑」拖了大半年始決定撤回上訴，律政司的覆核申請才能再作排期，並於上月9日聆訊及於上月17日宣判。

抹黑三：「律政司令法庭對」「三丑」「雙重判刑」

雖然律政司已解釋控方早已提出刑罰覆核，但有反對派中人仍死心不息，指責做完社會服務令再判監是「雙重判刑」。

律政司在聲明中已指出，上訴庭判處最終刑罰時，已考慮相關被告已完成其社會服務令，並給予刑罰扣減。例如「三丑」中，上訴法庭已從兩

名答辯人黃之鋒、羅冠聰的量刑起點，各扣減一個月刑罰，「法庭這做法，與過去處理刑罰覆核或上訴案一致，即當答辯人已完成社會服務令，而又被上訴法庭判處即時監禁時的做法一致，當中並不存在所謂的『雙重追訴』或『雙重判刑』的情況。」

抹黑四：「袁國強不理下屬意見而提出覆核，是出於『政治考慮』

上訴庭判決出爐後，有傳媒引述不具名的消息稱，刑事檢控專員原本不認同提出覆核，但袁國強堅持去馬，有關說法被反對派大做文章，質疑袁國強出於「政治考慮」、要求他公開交代云云。

事實上，不同法律界人士都指出，是次判決已證明覆核刑罰的決定有理有據，是對司法負責任，而律政司對案件檢控或覆核與否亦不可能作公開討論，批評反對派說法是無視法理依據、存心作政治攻擊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